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荐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：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 LCD 偏光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偏光片是生产 LCD 的关键部件，LCD 广泛应用于电视、显示器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“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 C39 大类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之 C397 中类“电子器件制造”之 C3974 小类“显示器件制造”。

因此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（二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：

本次交易前，杉杉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，从而进入显示器件制造领域。

因此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（三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：

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，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，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（四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：

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：

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

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；

（二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；

（三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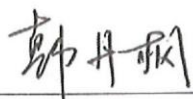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；

（五）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
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项目主办人：



韩丹枫



陈越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余维佳

